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78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志雄

張淑美

張淑惠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何曜男 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113年度營偵字第2549號），經被告等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易字第414號），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志雄犯傷害罪，共貳罪，各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張淑美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張淑惠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增列「被告張志雄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及被告張淑美、張淑惠經辯護人提出辯護狀表示認罪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三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01 三、被告張志雄分別出手毆打被告張淑美及張淑惠之行為，因犯
02 意有別，行為殊異，且侵害不同之人身法益，應予分論併
03 罰。

04 四、爰審酌被告三人本為手足，卻因意見不同，未能以理性方式
05 溝通，出手互毆，致三人分別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幸
06 三人傷勢均屬輕微，惟考量被告三人犯後均能坦承犯行，雖
07 因另案未能互相達成調解，尚可認犯後態度良好，並衡酌被
08 告三人之素行、犯罪目的、手段、所生損害、生活狀況及智
09 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各諭知易
10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張志雄各別犯罪之情節、手
11 段，侵害法益均為身體法益等情狀，經整體評價後，定其應
12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且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13 儆。

14 五、被告三人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告法院前案
15 紀錄表在卷可證。茲念三人因一時失慮，致誤罹刑章，犯後
16 已表露悔意，三人雖因另案緣故，致未能在本案達成和解，
17 然被告三人就法院如對他方為緩刑之諭知，均無意見，有筆
18 錄在卷可稽，本院認被告三人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
19 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均以暫不執行
20 為適當，爰各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均宣告緩刑2
21 年，以啟自新。

2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5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6 議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王鈺玟提起公訴，檢察官莊士嶽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29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鄧希賢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1 繕本)。

02 書記官 林岑品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8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附件

1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營偵字第2549號

12 被 告 張志雄 男 6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街00巷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張淑美 女 6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街0000號14樓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張淑惠 女 6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0000號8樓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 罪 事 實**

24 一、張志雄、張淑美、張淑惠3人係兄妹關係，於民國113年3月8
25 日13時30分許，在臺南市○○區○○街0000號，因細故發生
26 口角糾紛，竟均基於傷害之犯意，張志雄徒手毆打張淑美、
27 張淑惠2人，張淑美、張淑惠亦徒手拉扯揮打張志雄，致張
28 志雄受有右臉1X1.5公分擦傷、右耳後3公分擦傷、頸部6X4
29 公分紅斑之傷害、張淑美受有左顳挫傷、頭部鈍傷、左肩、
30 左手肘挫傷等傷害、張淑惠受有頭部鈍傷之傷害。

01 二、案經張志雄、張淑美、張淑惠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
02 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告訴人兼被告張志雄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與張淑美、張淑惠互毆之事實。
2	告訴人兼被告張淑美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與張志雄口角糾紛，惟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是張志雄動手打我，我沒打他云云。
3	告訴人兼被告張淑惠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與張志雄口角糾紛，惟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我不承認有傷害張志雄云云。
4	現場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6張	被告3人於上開時、地相互拉扯攻擊之事實。
5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驗傷診斷書3份	被告3人於上開時、地相互拉扯攻擊因而受傷之事實。

06 二、核被告張志雄、張淑美、張淑惠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
07 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08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張志雄於上開時地毆打告訴人張淑
09 美時，並對告訴人張淑美恫稱：「我們法院見，我要告死你
10 讓你跪地求饒」等語，因認被告張志雄另涉有公然侮辱、恐
11 嚇罪嫌，然質之告訴人張淑美於偵查中陳稱：是因為被告張
12 志雄在親人面前出手毆打我讓我覺得受辱等語，惟被告張志
13 雄於出手毆打告訴人張淑美之過程中，尚無事證足認有口出
14 穢語或為其他侮辱告訴人張淑美之行為，難認被告張志雄有
15 何公然侮辱犯行。又縱被告張志雄確有向告訴人張淑美陳
16 稱：「我們法院見，我要告死你讓你跪地求饒」等語，然此

01 係被告張志雄主張合法之訴訟權利，並非要以違法方法加害
02 於告訴人張淑美，難認被告張志雄有恐嚇之犯行。惟被告張
03 志雄於密接的時間、地點為上開言論，如成立犯罪，與前開
04 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
05 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0 檢 察 官 王 鈺 玫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3 書 記 官 鍾 明 智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9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